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210/23/09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將參加由本校旅遊與款待科所舉辦之參觀民航處航空教育徑。有關此活動詳情，臚列如下：

- 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二）
地點：民航處(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號)
費用：二十元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一時三十分（本校停車場）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四時十五分（本校停車場）

上述活動由葉素華老師負責，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並備回條示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校 3895-3709 與葉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

回 條

第 P210/23/09 號

敬覆者：有關由本校旅遊與款待科所舉辦之參觀民航處航空教育徑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*准許／不准許敝子弟參加。

繳費方式（以表示）：

- 敝子弟的智能卡戶口已有足夠的存款，請從戶口扣除費用\$20。
 以支票繳付（抬頭請寫：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法團校董會）。
 以現金繳付予葉素華老師。

此覆

貴校校長

（ ）班學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